重庆市綦江区园林绿化管理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城区公园管理和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负责城市公园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具体职能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园林绿化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2）负责城市公共绿地、街道绿地、行道树等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3）负责年度城市公共绿地调整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城市园林基础设施、古树名木的巡查保护及维护管理，协助街道社区绿化排危。

（5）负责城市园林绿化技术业务指导，承担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苗圃场）、花卉的生产和城区花卉布置等工作。

（6）负责城市公园管理和维护，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科学、艺术地配置公园建筑、水体、山石、树木花草和游憩设施。

（7）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綦江区园林绿化管理所下属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绿化科、安全排危科、公园科。

各内设科室主要职责：

1.办公室 负责党建、人事、财务、工会、办公后勤。

2.绿化科 负责市街日常维护（除草、施肥、日常修剪、清理枯枝落叶、花台维修、支撑维修、树池管理、补缺、浇水、病虫害防治），节日氛围营造（节日鲜花摆放、花博会） ，街头绿地项目设施；

3.安全排危科 负责行道树修剪，日常排危（枯枝死树清理、极端天气处理、地质滑坡清理、游乐设施、消防安全、夏季公园森林防火）；

4.公园科 负责公园安保、公园保洁，公园日常维护（除草、施肥、日常修剪、清理枯枝落叶、花台维修、补缺、浇水、病虫害防治、设施维护）。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1年年初预算数1070.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70.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总收入较2020年增加71.0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园林绿化管护临时用工人员意外受伤赔偿经费等项目经费和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的调标晋级等人员和公用经费。

（二）支出预算 2021年年初预算数1070.1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88.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31.0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923.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27.33万元。本年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71.09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园林绿化管护临时用工人员意外受伤赔偿经费等项目支出和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的调标晋级等人员和公用支出。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增加38.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32.69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70.1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0.13万元，比2020年增加7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3.08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38.4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的调标晋级等人员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67.05万元，比2020年增加32.6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园林绿化管护临时用工人员意外受伤赔偿经费等项目经费。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财政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32.8万元，与2020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3万元，与2020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与2020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54.43万元，比2020年增加33.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东部新城的作业面积，从而带动了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等公用经费的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本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70.13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陈晓静 联系方式：023-48614116**